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东晓	张兴明	李福忠
谢昌贤	刘运添	王志军
 汗 明	 马元驹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 36,275,862股
- (二)发行价格: 13.05元/股
- (三)募集资金总额: 473,399,999.10元
- (四)募集资金净额: 458,013,723.2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36,275,862股,将于2016年2月4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	一节	公司	J基本情况				7
第二	二节	本次	发行基本情况	况			8
_	- ',	本次发	行履行的相	关程序		•••••	8
-	<u>-</u> ,	本次非	公开发行方	案		•••••	9
Ξ	Ξ,	本次发	行的发行对	象概况		•••••	12
<u>D</u>	四、	本次发	行相关机构'	情况		•••••	14
第三	三节	本次	发行前后公司	司相关情况			16
_	- ',	本次发	行前后股东'	情况		•••••	16
-	<u>-</u> ,	董事、	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	其持股变动	协情况	17
=	Ξ,	本次发	行对公司的	影响		•••••	17
第四	四节	财务	会计信息及"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20
_	- ',	主要则	务数据及财	务指标			20
_	_,	财务状	况分析				21
第3	五节	募集	资金用途及	相关管理措	施		25
_	- `,	本次募	集资金运用	概况	•••••		25
_	_,	本次募	集资金专项	存储情况			25
第元	六节	中介	机构对本次	发行的结论	意见		26
_	-,	保荐机	L构关于本次;	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台	分规性的结论	沧意见26

-	_,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		26
	三、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7
	四、	上市推荐意见	29
第·	七节	ち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1
第	八节	5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
-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四、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
第	九节	5 备查文件	36
-	一、	备查文件	36
	_,	查阅地点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建安	指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昌福兴	指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基金	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玛威	指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荐量	指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远闻/发行人律师	指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另行说明的除外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发行前注册资本	21,784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86-471-3291630
传真号码	86-471-3291625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jinhe.com.cn
董事会秘书	邓一新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2条)、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 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经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16年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3001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1日,东方花旗收到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3,399,999.10元。2016年1月22日,东方花旗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划转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6年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1060001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3,3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86,27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013,723.24元,其中增加股本36,275,862元,增加资本公积421,737,861.24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金河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4,115,862元。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6,275,862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2月4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的有效期内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年11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1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5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3.15元/股-0.10元=13.05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0 万股。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其认购金额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36,275,862 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6,275,862 股(取整数)。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 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 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金河建安本次 认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昌福兴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上银基金设 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调整后的认 购数量(股)	调整后的认购 金额(元)	
1	金河建安	10,000,000	131,500,000	10,076,628	131,499,995.40	
2	昌福兴	6,000,000	78,900,000	6,045,977	78,899,999.85	
3	上银基金	20,000,000	263,000,000	20,153,257	263,000,003.85	
	合计	36,000,000	473,400,000	36,275,862	473,399,999.10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73,399,999.10 元(含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认购方式
1	金河建安	10,076,628	131,499,995.40	3年	现金认购
2	昌福兴	6,045,977	78,899,999.85	3年	现金认购
3	上银基金	20,153,257	263,000,003.85	3年	现金认购
	合计	36,275,862	473,399,999.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81号

注册资本: 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 装潢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

2、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一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 投资, 项目投资。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 上银基金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认购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金河建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河建安为金河生物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持有公司 86,626,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7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金河建安与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公司提供工程基建及维修服务。2015年4月9日,金河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为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需要,2015年预计与金河建安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950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相关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金河建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昌福兴为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银基金及其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昌福兴、上银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韩杨、黄健

项目协办人: 张慧琴

项目联系人: 顾一辰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楼

G室

联系电话: 021-50366223

传真: 021-50366733

经办律师: 屠勰、沈国兴

3、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翟晓敏、杨光宇

4、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翟晓敏、王玮玮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6,626,84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804,122	4.04
3	路牡丹	6,385,778	2.9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2,307	2.44
5	路漫漫	3,059,858	1.40
6	李福忠	2,749,786	1.26
7	王志军	2,190,572	1.01
8	付永生	2,051,000	0.94
9	谢昌贤	1,764,000	0.81
1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57 期(博润)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0.69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703,468	38.05
2	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57	7.9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904,122	3.50
4	路牡丹	6,385,778	2.51
5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6,045,977	2.38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2,307	2.09



7	路漫漫	3,059,858	1.20
8	李福忠	2,749,786	1.08
9	王志军	2,190,572	0.86
10	付永生	2,051,000	0.8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金河生物的直接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本次变动	力前	;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	功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518	3.14%	36,275,862				36,275,862	43,125,380	16.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849,518	3.14%	36,275,862				36,275,862	43,125,380	16.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90,482	96.86%	0				0	210,990,482	83.03%
1、人民币普通股	210,990,482	96.86%	0				0	210,990,482	83.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7,840,000	100%	36,275,862				36,275,862	254,115,862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三)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36,275,862股,以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2014 年末	4.36	5.54
学 放伊東戸(ル)	2015年9月末	4.58	5.73
甘木包叽收茶 (三)	2014 年度	0.35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5年1-9月末	0.32	0.27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河建安直接持有公司96,703,46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8.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七)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 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86,947.74	151,862.79	101,687.35	100,337.28
负债总额	86,015.85	56,250.07	11,680.58	13,982.58
少数股东权益	1,125.53	554.94	-50.92	-8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权益合计	99,806.36	95,057.78	90,057.69	86,44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0,931.89	95,612.72	90,006.77	86,354.7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4,716.95	83,980.58	74,107.12	77,040.51
营业成本	59,463.55	58,016.90	47,868.65	52,178.30
营业利润	7,906.72	8,341.23	10,677.56	9,908.20
利润总额	8,384.40	9,421.67	10,816.41	10,788.34
净利润	7,445.79	8,007.91	9,063.19	8,9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865.80	7,720.96	9,043.25	8,957.6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十四, 万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42	-5,801.62	14,832.31	8,8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21	-34,737.64	-16,013.56	-5,1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82	27,889.15	-8,640.89	24,83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65	-12,644.17	-9,823.77	28,561.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	2013.12.3	2012.12.3
流动比率	1.63	3.38	5.75	5.47
速动比率	1.10	2.05	4.5	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7	23.74	11.67	9.93
每股净资产	4.58	4.36	8.27	7.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6.43	5.58	5.88
存货周转率 (次)	1.98	2.72	3.97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4	-0.27	1.36	0.8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9	-0.58	-0.90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8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83	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82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8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8.22%	9.94%	16.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4%	9.80%	14.65%

注: 1、上表中 2015 年 1-9 月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 2、上表中每股收益指标按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列报, 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收益未按 2013 年度 10 送 10 利润分配方案重新列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5年9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日 2012年12月31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91,779.36	49.09	76,488.16	50.37	57,522.99	56.57	66,989.39	66.76
非流动资产	95,168.38	50.91	75,374.63	49.63	44,164.36	43.43	33,347.89	33.24
资产总计	186,947.74	100.00	151,862.79	100.00	101,687.35	100.00	100,337.28	100.00

2014年10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玛威收购了美国潘菲尔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2015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制品收购了杭州荐量33%的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4%、43.43%、49.63%及50.91%,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收购潘菲尔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中,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高;另外,收购杭州荐量33%股权构成长期股权股资,也是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的重要原因。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年9月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6,260.54	65.41	22,602.46	40.18	10,010.39	85.70	12,235.80	87.51
非流动负债	29,755.31	34.59	33,647.60	59.82	1,670.19	14.30	1,746.78	12.49
负债总计	86,015.85	100.00	56,250.07	100.00	11,680.58	100.00	13,982.58	100.00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非流动负债系以递延收益性质确认的政府补助, 2014年末和 2015年9月末的非流动负债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法玛威为收购潘菲尔 德而取得的长期借款。由于控股子公司法玛威为收购潘菲尔德而取得的长期借款,



导致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679.38	99.96	83,926.18	99.94	74,009.44	99.87	76,930.9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7.57	0.03	54.4	0.06	97.68	0.13	109.56	0.14
合计	84,716.95	100.00	83,980.58	100.00	74,107.12	100.00	77,040.5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物添加剂、淀粉和副产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兽用药物添加剂	71,672.91	84.64	66,696.42	79.48	67,678.07	91.45	69,199.59	89.95
淀粉、副产品	5,787.80	6.83	12,995.24	15.48	4,483.59	6.06	5,951.17	7.74
兽用药物制剂	6,267.06	7.40	4,071.06	4.85	1,847.78	2.50	1,780.19	2.31
污水处理等	951.61	1.12	163.46	0.19	-	-	-	-
主营业务收入	84,679.38	100.00	83,926.18	100.00	74,009.44	100.00	76,93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兽用药物添加剂的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兽用药物添加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5%、91.45%、79.48%和84.64%。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32.27%、35.41%、30.92%和 29.81%,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潘菲尔德业务(2014 年 10 月收购)的影响,潘菲尔德

的经营模式是向主要位于中国的经 FDA 许可的原料药供应商采购原料药,然后将其加工成制剂,再通过经销或直销等方式向美国市场进行销售,故潘菲尔德业务的毛利率较公司原有的兽用药物添加剂业务的毛利率低。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42	-5,801.62	14,832.31	8,8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21	-34,737.64	-16,013.56	-5,1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82	27,889.15	-8,640.89	24,83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65	-12,644.17	-9,823.77	28,561.32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接近或高于当年净利润,表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很强。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法玛威收购美国潘菲尔德公司的资产中有存货资产 2,345.1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51.10 万元),全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上述影响,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9.48 万元,高于当年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支出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向银行借款或偿还贷款及利息、分配股利。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3,3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86,27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013,723.24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 15189999101000301492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及发行人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 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管计划不属于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6号"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韩杨、黄健

保荐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 保荐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金河生物,乙方为东方花旗。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 1、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4、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在整个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保荐代表 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 和便利。
- 4、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遵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经营,履行承诺,并不得发生《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列举的事项。
- 5、在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与 委托贷款等、为他人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违法违规或其他重 大事项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乙方并征询乙方的意见。
- 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 行为;
- (5)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7、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 1、依法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2、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 3、在持续督导期间, 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4、在持续督导期间,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随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查询),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
- 5、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 前审阅。
- 6、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 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报告。
 -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 8、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推荐甲方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意见,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推荐书。在甲方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 2、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推荐书、上市推荐书及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3、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 4、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工作。
 - 5、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四、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 金河生物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花旗愿意推荐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4日。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 月3日。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		_		
	张慧琴			
保荐代表人:_				
	韩杨		黄	健
法定代表人:_		_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屠	力田加心		沈国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			
	奚正	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帅:	
	翟晓敏
	杨光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帅:	
	王玮玮
	翟晓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电话: 021-3291630

传真: 021-32916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 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